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50號

債 權 人 溫橋煊即婕鋼金屬門窗實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宗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林宗慶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(因林宗慶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)(二)確認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「婕鋼金屬門窗實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送達於債

01 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對林宗慶有
02 支票債權之釋明文件，亦未陳報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最
03 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
04 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，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
05 管轄權有無，故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9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